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张恩太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 年 8 月 7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0%。张恩太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赵海鹏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其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8 月 7 日辞职生效，其董事职务自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赵海鹏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销售总监李艳敏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 年 8 月 7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李艳敏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到子公司任职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人力资源总监丁文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 年 8 月 7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丁文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到公司子公司任职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监事刘湘飞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刘湘飞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张恩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，到子公司任职。

赵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李艳敏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，到子公司任职。

丁文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，到子公司任职。

刘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赵海鹏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上述人员仍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刘湘飞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监事。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上述人员仍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张恩太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李艳敏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-

丁文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-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赵海鹏先生原任公司的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项目运营及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其对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，暂时由董事长管理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张恩太先生原任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市场及营销等相关工作，其对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，暂时由董事长管理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李艳敏女士原任公司的营销总监，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，其对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，交由原来的营销经理管理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丁文娟女士原任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，负责公司的行政及人事工作，其对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的安排，交由相关主管管理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刘湘飞先生原任公司监事，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工作，其对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，交由原来的主管管理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对赵海鹏先生、张恩太先生、刘湘飞先生、丁文娟女士、李艳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赵海鹏的辞职报告。
- （二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恩太的辞职报告。
- （三）公司人力资源资源总监丁文娟的辞职报告。
- （四）公司营销总监李艳敏的辞职报告。
- （五）公司监事刘湘飞的辞职报告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